

股票代码: 万华化学 股票代码: 603009 公告编号: 临2023-66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匈牙利宝思德化学公司MDI 装置复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匈牙利宝思德化学公司装置停产检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50号），本公司子公司匈牙利宝思德化学公司（BorsodChem Zrt.）MDI装置（36万吨/年）停产检修工作按计划，技改后产能将提升至40万吨/年。

截至目前，上述MDI装置的停产检修及技改工程已经结束，恢复正常生产，产能达到40万吨/年。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日

股票代码: 601939 股票代码: 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 临2023-04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内二级资本债券赎回完成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18年10月25日至20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规模为人民币400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以下称“本期债券”），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关于2018年度境内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设有人行赎回选择权，本行有权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即2023年10月29日，因该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2023年10月30日），按面值全部赎回本期债券。近期本行已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外赎回本期债券无异议的批复。

截至本公告日，本行已行使赎回权，全额赎回本期债券。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股票代码: 601288 证券简称: 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 临2023-044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三期） 发行完毕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于2023年10月31日发行完毕。

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600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300亿元，票面利率为3.45%，在第五年末附有提前偿付的发行人赎回权；品种二为1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300亿元，票面利率为3.55%，在第十年末附有提前偿付的发行人赎回权。

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补充本行的二级资本。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 苏豪弘业 股票代码: 600128 编号: 临2023-070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苏化肥业有限公司(简称“化肥公司”)
- 本期担保余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为化肥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为2,940万元,截至月底,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978.20万元。
- 本次担保期限: 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苏豪弘业按照60%的比例提供担保,化肥公司其他股东江苏苏豪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按照40%的比例提供担保
- 对外担保总额: 累计数量: 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5月23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年度控股子公司于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后发生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1.88亿元的保证担保。

其中为江苏苏化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肥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5亿元。其关于苏化肥业的详情参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2023年5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弘业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3-026)及《弘业股份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临2023-027)及《弘业股份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3-038)。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放款支行(以下简称“紫金农商行”)就化肥公司的银行授信事宜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柒万元。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对象	银行	主债权种类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苏豪弘业担保金额(万元)	其他股东担保金额(万元)
化肥公司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最高额保证	自2023年10月20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连带责任	2,940	1,900

三、被担保基本情况

名称: 江苏苏化肥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陆德海

股票代码: 000040 股票简称: 东旭蓝天 公告编号: 2023-036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获得独立共享储能电站建设项目备案的 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张掖共享储能电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储能项目”)获得张掖市甘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甘肃省投资项目备案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张掖市甘州区旭能储能200MW/900MWh独立共享储能电站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张掖市甘州区南滩光伏产业园区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200MW/900MWh独立共享储能电站和附属输变电线路工程
项目总投资: 1,900.00万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储能是实现“双碳”目标的重要支撑技术之一,储能产业的发展与成熟对于加快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具有重要意义。“十四五”期间,在“双碳”目标下,储能产业面临的市场发展潜力巨大。

旭能储能此次获批在张掖市新建独立共享储能电站和附属输变电线路工程,将采用先进的电能储能、智能控制系统和储能管理系统,以确保可靠、安全的电能存储和释放。该电站的建设将为张掖市及周边地区电网调峰、缓解新能源发电电力波动提供有力保障。

同时,这也是公司首个独立共享储能电站项目,对公司开展储能电站业务上的布局具有重大意义,该项目如期实施,将对公司盈利水平和未来业务拓展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目前项目已取得甘肃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未来项目处于建设期的筹备阶段,公司还需开展建设期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环境影响评价、电网接入批复、建设用地审批、安全评估等。项目开工时间、实施方案及投资进度等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股票代码: 000007 证券简称: *ST全新 公告编号: 2023-069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案件目前为二审终审阶段
- 2.上市公司为本案原告
- 3.涉案金额为2,000万元及相关利息
- 4.案件对公司财务报表暂时不产生不良影响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原告: 广东飞服深圳福田区人民法院(2022)粤0304民初18966号民事判决,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法院于2023年4月12日受理。公司委托法务部员工李泽圣代理,练飞委委托上海市思远律师事务所唐卫刚代理。

二、案件基本情况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全新好”)由于练飞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违反《公司法》对外借款,后相关责任人吴海潮、王沛源要求公司承担还款责任。经公司、练飞分别与吴海潮、王沛源达成和解,DX20170235号仲裁案、SHEN DX20170236号仲裁案及2020年03月31日诉讼达成和解,根据和解约定,公司向吴海潮、王沛源支付和解款共计1,021.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披露的《关于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1-091)。

2022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诉讼案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9)。公司已收到上述2021年12月7日披露的和解协议,王沛源《执行和解协议》约定1,020.00万元的全额支付义务,同时公司与吴海潮、王沛源分别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履行完毕确认书》并由吴海潮、王沛源委派律师向法院递交执行结案及解封申请书。

为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公司(原告)及时就上述案件造成的损失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练飞作为被告。案件分别为:(2022)粤0304民初15423号、(2022)粤0304民初18966号,诉讼详情如下:

（一）(2022)粤0304民初15423号民事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由原告垫付的履行和解款3,000万元及利息336,621.01元(利息计算以已经支付的2,000万元为基数,自2021年12月2日起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的倍计算,暂计至2022年12月22日,实际利息截至起诉状项目之日止);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以上原告合计3,336,621.01元,原告在原告向法院提交了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以本案原告当时其已支付完毕全部和解款(第二、三笔和解款,700万元支付时间为2022年4月18日)为由,申请重新确认利息计算基数,将其第一项诉讼请求变更为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由原告垫付的履行和解款3,000万元及利息2,404,767.12元[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2倍计算,暂计截至2022年4月28日,实际利息截至被告还清款项之日止]。

（二）(2022)粤0304民初18966号民事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由原告垫付的履行和解款3,000万元及利息187元(利息计算以已支付的

1,000万元为基数,自2021年12月2日起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的倍计算,暂计至2022年3月2日),实际利息暂截至被告还清款项之日止;

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22年11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80)。公司收到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粤0304民初15423号、(2022)粤0304民初18966号两份法律文书。

一、民事判决书(2022)粤0304民初15423号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练飞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全新好支付借款本金3,000万元及利息(利息以2,000万元为基数,自2021年12月2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并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民事判决书(2022)粤0304民初18966号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练飞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全新好支付借款本金3,000万元及利息(利息以1,000万元为基数,自2021年12月2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

(2)驳回原告深圳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3年3月31日,公司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公告编号: 2023-062)、练飞飞服深圳福田区区人民法院(2022)粤0304民初15423号民事判决、向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法院裁定《民事裁定书》(2023)粤03民申325号,裁定:驳回练飞的再审申请。

三、案件诉讼情况

练飞飞服深圳福田区区人民法院(2022)粤0304民初18966号民事判决,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粤03民申871号。法院裁定:驳回练飞的再审申请。

公司近日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粤03民申871号。法院裁定:驳回练飞的再审申请。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报表影响

前述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报表影响。公司暂未收到练飞飞的赔偿款及利息,上述款项的顺利收收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财务报表暂无影响。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民事裁定书》(2022)粤03民申871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股票代码: 600993 证券简称: 马应龙 公告编号: 临 2023-022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枸橼醛托昔替片注册证书(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 2023CS01722),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枸橼醛托昔替片
剂型: 片剂
规格: 5mg(含C₁₇H₁₇N₂O₃)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药品注册证编号: YBH15412023

处方/非处方药: 处方药
上市许可持有人: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34416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28年10月26日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规范、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

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一、药品的具体情况

枸橼醛托昔替片口服JAK3抑制剂(JAK)抑制剂,可选择性抑制JAK3激酶,从而抑制细胞炎性因子传导,用于治疗炎性相关的多种免疫性疾病,目前国内批准的适应症有类风湿关节炎、银屑病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

枸橼醛托昔替片片,2012年在英国首次获批上市,2017年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原研进口上市,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化学药品目录集》显示,目前国内共23家企业(不含本公司)获得该药品的注册证书。

根据未来网络数据预测,2022年枸橼醛托昔替片国内市场销售额达4.77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的研发投入金额为7633.0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此次该药品获批《药品注册证书》有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由于药品生产、销售受医药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日

关于嘉实致泰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嘉实第一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3年11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致泰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嘉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嘉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包括基金托管人)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包括基金托管人)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网址	2023年11月1日
信息披露日期	2023年11月1日
信息披露人	2023年11月1日

注: 投资者欲了解该基金法律文件,请查阅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买卖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合计不超过3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 重要提示

(1) 开放日: 指开放申购赎回的时间

(2) 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业务,其开放日为相应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2023年11月1日(含当日)至2023年12月1日(含当日)为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具体开放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有权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日,赎回或转换申请,登记机构有权拒绝,如登记机构认可的,视为投资者在下一开放日提出申请,并顺延下一开放日的申请处理,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其申购或赎回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由投资者本人或基金管理人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予以确认。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应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4) 赎回业务: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其申购或赎回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由投资者本人或基金管理人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予以确认。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应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5) 转换业务: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其申购或赎回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由投资者本人或基金管理人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予以确认。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应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6)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日,赎回或转换申请,登记机构有权拒绝,如登记机构认可的,视为投资者在下一开放日提出申请,并顺延下一开放日的申请处理,视为无效申请。

(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8) 投资者欲了解该基金法律文件,请查阅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买卖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合计不超过3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0) 投资者欲了解该基金法律文件,请查阅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买卖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合计不超过3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11)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2) 投资者欲了解该基金法律文件,请查阅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买卖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合计不超过3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13)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4) 投资者欲了解该基金法律文件,请查阅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买卖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合计不超过3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15)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6) 投资者欲了解该基金法律文件,请查阅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买卖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合计不超过3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1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8) 投资者欲了解该基金法律文件,请查阅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买卖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合计不超过3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1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0) 投资者欲了解该基金法律文件,请查阅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买卖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合计不超过3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1)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2) 投资者欲了解该基金法律文件,请查阅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买卖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合计不超过3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3)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4) 投资者欲了解该基金法律文件,请查阅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买卖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合计不超过3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5)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6) 投资者欲了解该基金法律文件,请查阅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买卖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合计不超过3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8) 投资者欲了解该基金法律文件,请查阅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买卖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合计不超过3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0) 投资者欲了解该基金法律文件,请查阅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买卖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合计不超过3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31)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2) 投资者欲了解该基金法律文件,请查阅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买卖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合计不超过3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33)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资者欲了解该基金法律文件,请查阅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买卖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合计不超过3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处注册;基金:

⑤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转换: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3) 基金转换的条件及范围: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只能在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和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之间进行。

(4) 基金转换的金额限制: 基金转换以基金份额为单位,且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元。基金转换的最低金额限制,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基金转换的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主要用于转出基金赎回的手续费、申购费补差及注册登记费。

(6) 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基金份额的时间将自注册登记之日起连续计算,并自注册登记之日起开始享受分红权益。

(7) 基金转换的失败: 基金转换失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仍为原基金份额,且基金份额持有人仍享有原基金份额的所有权利。

(8) 基金转换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转换公告中披露基金转换的条件、范围、费用、注册登记等相关事项。

(9) 基金转换的特别提示: 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则,请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0) 基金转换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转换公告中披露基金转换的条件、范围、费用、注册登记等相关事项。

(11) 基金转换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转换公告中披露基金转换的条件、范围、费用、注册登记等相关事项。

(12) 基金转换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转换公告中披露基金转换的条件、范围、费用、注册登记等相关事项。

(13) 基金转换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转换公告中披露基金转换的条件、范围、费用、注册登记等相关事项。

(14) 基金转换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转换公告中披露基金转换的条件、范围、费用、注册登记等相关事项。

(15) 基金转换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转换公告中披露基金转换的条件、范围、费用、注册登记等相关事项。

(16) 基金转换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转换公告中披露基金转换的条件、范围、费用、注册登记等相关事项。

(17) 基金转换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转换公告中披露基金转换的条件、范围、费用、注册登记等相关事项。

(18) 基金转换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转换公告中披露基金转换的条件、范围、费用、注册登记等相关事项。

(19) 基金转换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转换公告中披露基金转换的条件、范围、费用、注册登记等相关事项。

(20) 基金转换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转换公告中披露基金转换的条件、范围、费用、注册登记等相关事项。

(21) 基金转换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转换公告中披露基金转换的条件、范围、费用、注册登记等相关事项。

(22) 基金转换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转换公告中披露基金转换的条件、范围、费用、注册登记等相关事项。

(23) 基金转换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转换公告中披露基金转换的条件、范围、费用、注册登记等相关事项。

(24) 基金转换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转换公告中披露基金转换的条件、范围、费用、注册登记等相关事项。

(25) 基金转换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转换公告中披露基金转换的条件、范围、费用、注册登记等相关事项。

(26) 基金转换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转换公告中披露基金转换的条件、范围、费用、注册登记等相关事项。

(27) 基金转换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转换公告中披露基金转换的条件、范围、费用、注册登记等相关事项。

(28) 基金转换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转换公告中披露基金转换的条件、范围、费用、注册登记等相关事项。

(29) 基金转换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转换公告中披露基金转换的条件、范围、费用、注册登记等相关事项。